

关于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鉴 证 报 告

瑞华核字[2016]48060006 号

目 录

一、 鉴证报告.....	1-2
二、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6
三、 附表.....	7
四、 本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五、 签字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关于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6]48060006 号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岭南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局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局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中金岭南公司董事局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局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局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中金岭南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局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王磊

中国注册会计师

龙丽萍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局编制了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1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49,687,058 股，募集资金总额 1,272,339,993.00 元，扣除承销保荐等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244,893,193.14 元。该项募集资金于 2015 年 2 月 17 日全部到位，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48060002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所在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放情况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以及根据《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15年3月18日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5年3月18日本公司下属分公司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凡口铅锌矿与保荐机构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仁化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5年3月17日本公司投资成立的全资子公司广西中金岭南矿业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宣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列示如下（含利息收入）：

单位：万元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初始存放金额	2015年 12月31日余额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44201518300059000060	募集资金专户	124,489.32	1,968.18
广西中金岭南矿业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武宣支行	622366482184	募集资金专户	-	5,023.74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凡口铅锌矿	中国工商银行韶关仁化凡口支行	2005012229022103810	募集资金专户	-	254.49
合计				124,489.32	7,246.4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5年3月3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99,954,145.69元的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广西中金岭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铅锌采选3000t/d扩产改造项目的自筹资金。

2015年4月广西中金岭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已经从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将99,954,145.69元转出至该公司非募集资金账户。

3、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理财产品情况

2015年4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广西中金岭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使用不超过7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相关决议自董事局审议通过一年之内有效，该等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①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万元)	预计年化 收益率	期限	投资收益
广发银行 深圳新洲 支行	广赢安薪”保证收 益款（B款）人民 币理财计划产品	保本保收益型	65,000	5.0%	2015.4.29- 2015.7.29	8,102,739.73
		保本保收益型	65,000	4.0%	2015.7.30- 2015.10.30	6,553,424.66
	广发银行“薪加薪 16号”人民币理财 计划产品	保本浮动 收益型	65,000	3.9%	2015.10.30- 2016.1.28	至本报告出具 日已收回本金 及利息

②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中金岭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万元)	预计年化 收益率	期限	投资收益
中行来宾分 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 民币按期开放	保证收益型	1,500	3.4%	2015.4.29- 2015.5.20	29,342.47
广发银行深 圳新洲支行	广赢安薪”保证收 益款（B款）人民 币理财计划产品	保本保 收益型	2,000	5.0%	2015.5.4- 2015.8.4	252,054.79
			2,000	5.0%	2015.5.4- 2015.9.4	336,986.30
			2,000	5.0%	2015.5.4- 2015.10.3	451,476.03
			2,500	5.0%	2015.5.4- 2015.11.4	630,136.99
合计			10,000			1,699,996.58

4、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集资金。

5、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期公司募集资金除使用于募投项目本身、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和利用部分闲置资金75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外，不存在用于其他情况的情形。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信息，公司不存在违规情况。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法定代表人： 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 _____

日 期： _____ 日 期： _____ 日 期： _____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5年度

编制单位: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4,489.3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3,393.3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3,393.3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凡口铅锌矿选矿厂技术升级改造工程项目	否	67,086.00	67,086.00	680.91	680.91	1.01	否	项目正在实施	不适用	否
广西中金岭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铅锌采选3000t/d扩产改造项目	否	21,978.00	21,978.00	17,134.52	17,134.52	77.96	是	投产初期	不适用	否
补充一般流动资金项目	否	38,170.00	38,170.00	35,577.94	35,577.94	93.21	是	不适用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27,234.00	127,234.00	53,393.37	53,393.37	41.9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存在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存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5年3月3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99,954,145.69元的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广西中金岭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铅锌采选3000t/d扩产改造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募投项目正在进行,未能决定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除65,000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外,其余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后续投入。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